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19〕25号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关于不予终结的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法〔2014〕359号）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的实施意见》（吉高法〔2016〕27号），结合本院涉诉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和省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的规定组织开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审查工作。审判委员会要严把案件质量关，切实提高案件审查工作质效，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的“一终了之、矛盾上交”现象。

第二条 拟决定不予终结的案件，应当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三条 决定不予终结的涉诉信访案件，应当形成明确的纠错、案外协调等具体化解意见，并规范下发相应的法律文书或内部函。

第四条 接到市中院退回的不予终结涉诉信访案件后，应立即重新启动相关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编立案件台账，纳入重点涉诉信访案件范围。

第五条 决定不予终结的涉诉信访案件，重新启动化解工作后，由院领导承担包保责任。

第六条 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市中院、省高院下发的审查决定书、法律文书或内部函的要求，对相关涉诉信访案件重新进行审查，明确化解思路，制定化解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限期完成化解工作。

第七条 应于接到市中院不予终结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中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相关案件化解工作原则上应于自接到市中院不予终结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属于本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况的涉诉信访案件，按要求完善相关程序要件或相关问题解决完毕

后，可按照《工作办法》和《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再次申报。

第九条 将不予终结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纳入到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作为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项目。

第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修订，并监督执行。

第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未作规定的，依照现有《工作办法》和《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